

我与音乐这些年

■ 李健



李健

时隔多年，再一次来到（清华）西阶，跟过去已经完全不同，条件好太多了。15年前，我在这里学过信号与系统，当时我无论如何也想不到多年之后我会在这里讲音乐。生活真的是太奇妙了！

今天来了很多学琴的人，我还是结合吉他讲起吧。我从小就喜欢唱歌，那时有很多关于吉他的电视剧和电影，有一天我突然觉得如果能够自弹自唱该有多好，就报了一个最便宜的吉他班，40块钱一个月，当时我的想法是只要会弹唱两首歌就OK了。学了一个月，老师都教一些“偏”的歌曲，有一首是《兰花草》，是一首不需要左手就可以弹唱的歌，另一首是日本的《四季歌》。在初级班要结束的时候，有一天忽然停电了，老师点了一支蜡烛，坐在桌子上，用一把古典吉他弹奏了《爱的罗曼史》，这是一首比较通俗的独奏曲，我一下子就被深深吸引了，就又交了15块钱，学下一个班。学了三个月，老师又弹了一首更好听的乐曲，我就继续学，继续交更多钱。后来因为我表现得不错，弹得也比较好，就帮老师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，比如打扫教室、调琴等等。那段时间我每天都要调60把吉他，所以耳朵练得比较好。随着我就跟老师学习的深入，我还带了两个学生，教他们弹最基本的乐曲，他们的学费我是拿不到的，正好抵消我向老师学琴的学费。

最开始我弹和声的时候，并不知道我弹的是哪些音，只知道这个是 A 小和弦，D 小和弦，直到后来弹古典琴，我才知道为什么这个小节要弹这个音、这个和声，为什么下个小节就要换和弦，这是古典吉他教给我的。我觉得吉他是一个真正的音乐启蒙者，内地、港台的歌手，包括我在内，百分之八十是在吉他的引领下打开音乐之门的。因为吉他是一个特别好的乐器，它能从最简单的简谱，到五线谱，到和声学，甚至到最难的巴赫的复调音乐，一步一步引领你。

现在有一个误区，认为吉他是流行歌手或是摇滚歌手的一个道具，好像成为了一种装饰品。其实在我看来，吉他真正的价值还是在古典吉他这一部分，我学琴、做音乐，受益最多的还是在古典吉他。世界上有四大乐器：钢琴、小提琴、大提琴和吉他。有的音乐家形容很准确，钢琴是乐器之王，吉他相当于是王子，小提琴是公主。吉他有独特的魅力。

进入清华以后，我梳理了我在音乐上的一些杂乱无章的技术和知识。我去了清华的合唱团，合唱团里有四个声部，那个和声特别美妙。当时有一个高年级的同学被称为“和声器”，就是你唱什么他都能和声，我们有一次唱越剧他也能和声，一下就能找到 3 度的关系。半年以后我也会了，别人一唱，我也能找到高的大 3 度和小 3 度。后来我特意去学了一下男低音的声部，后来我在水木年华的时候，唱和声不用额外请当时的“黑

鸭子”等专门唱和声的人，因为自己就可以找到和声。

另外一个在清华很重要的事件，是在大二的时候开始了辅修课程，是中国音乐学院和中央音乐学院的老师在清华教的乐理。我们学得很系统，有艺术概论、民歌学、一年半的视唱练耳、斯波索宾的和声学，还有基础乐理、曲式分析。学到大概是两年半的时候我退出了，因为电子系的功课实在是太重了，尤其是我刚才提到“信号与系统”，还有一门最重的课叫“随机过程”。我觉得如果不把音乐辅修课停掉的话，我在电子系就很难毕业了。尽管如此，这么多年古典音乐的学习，还是让我收获很大。

那时候学校的创作气氛也非常浓厚，那时已经成名的高晓松、老狼，包括郑钧等，也经常来学校表演，给我们这些热爱音乐的人很多鼓励。九四年《同桌的你》刚刚流行，老狼在大礼堂唱歌，下面掌声如雷，我很羡慕。我想，要是有一天我像老狼这样就好了，能够站在舞台上歌唱。多年以后跟老狼说过这个事儿，老狼笑呵呵地拍了我一下，说：“你可以呀！”

现在我坐在这里，逐渐梳理我这些记忆的片段，特别美好。毕业的时候有人说，如果在清华不考试的话，愿意在这儿生活一辈子。当歌手之后，有人采访我，问清华对我音乐创作的影响。我想一想，说：如果不来到这个学校，我可能不会做一个歌手。恰恰是这样一

理工科院校，当它的人文气息出现的时候，就会特别吸引人。学校有很多人艺术方面的协会，比如诗社、古典音乐学会、吉他协会、国标舞协会等，我想我可能比其他同学更有一些额外的收获。

九六年我在清华北门的民房里住了一个夏天，遇到了一些流浪的诗人和画家，他们的说话方式、生活方式和作品，都给了我不一样的感觉，也是从那个时候开始，我开始有一些创作的冲动。我看到了他们的诗歌和油画后，发现还有另一种思维方式存在。我喜欢《梵高传》、《麦田守望者》，后来看博尔赫斯的作品，都给了我很多人文上的鼓励。后来我写了一首歌叫《风吹麦浪》，其实是在写这一阶段的记忆。

我有一个学长也写歌，经常说一些很有哲理的话。有一天他把我叫到他面前，说：“李健，你不能再这样下去了”。我说我怎么了。他说：“你老唱一些谭咏麟他们的作品，你为什么不去唱更有深度的呢？”我就问，什么是有深度的歌曲。他说：“你应该多唱唱罗大佑，唱唱Beatles。”我说：“我听过他们唱，但我觉得他们唱功不行。”当时我对音乐的理解很长一段时间是停留在技巧上。他非常生气，“啪”地把酒瓶放到桌上，愤怒地说：“你是一棵好苗子，你不能再这样了！”当时给我吓了一跳。后来我就真正开始去听他说的这些人的音乐，的确为我打开了另一扇窗。

其实我在音乐上的成长经历特别能够反映当今的乐坛。我能理解为什么网络歌曲那么流行，我能理解为什么小孩儿爱听港台歌曲，有很多农民工拿着声音巨大的手机听音乐，因为我就是这么过来的。我也是从港台歌曲听起，因为港台歌曲最简单、最直接，你可以测试一下，流行歌曲的速度基本上都是每分钟80到90（拍），跟你的心跳是一样的。比如周杰伦的《双节棍》，它的律动也是你

的心跳速度，只不过他多唱了一些16分音符。这个规律是非常明显的。我第一次听甲壳虫的《Yesterday》的时候很失望，我觉得唱得太随意、太不讲究。但是那个师兄跟我说完之后，隔了一段时间我再听《Yesterday》，感动得热泪盈眶。听罗大佑和甲壳虫给我打开了特别好的一扇门，它告诉我，音乐中最重要的是简单与真诚。

大学三年级以后，我听了很好音乐。在学习辅修课之后，我又开始听古典音乐。我最初对古典音乐都是敬而远之的，有很多同学听肖邦、舒曼，包括更深一些的斯特拉文斯基，我总觉得他们在附庸风雅。等真正有一天，你学得多了、听得多了的时候，你才能够欣赏古典音乐。到今天为止，我每天听的音乐有一半以上都是古典音乐。因为它是海洋，是源泉，所有的音乐类型都和它有关。比如说甲壳虫，他们只不过是用吉他来演绎古典音乐我当歌手之后，也开始疑惑：为什么那么好听的音乐，很多人都不听，而去听其他的音乐？但现在想一想，我也是那样过来的。我现在再听小时候听的那些歌曲，除了有一些情结，很难再得到音乐上的感动。音乐就像人一样，有一个成长期，责怪一个人的审美是没有意义的。

作为一个歌手，你既要考虑公司利益，提高唱片销量，又要有一点坚持，就是希望你的音乐能引领大众，让他们欣赏你的音乐。8年前我写《传奇》，是一首特别不起眼的歌曲，但今天恰恰成为卡拉OK中很多人唱的歌，这可能是坚持的一个结果，但绝大部分事情都不是立竿见影的。我在大学里面写了很多歌，我经常问我的同学：“你听我这个旋律怎么样？”同学心情好的时候会说：“还行，挺好。”他们有时也会问：“李健，你写这些有什么用啊？”他们说：你写这些能出国吗，能卖钱吗？我困惑了那么一阵，后来也就好



了，因为热爱。我是一个容易敏感，但也能很快把不好情绪忘掉的人。很多事情在当时看来是没有用的，不能立刻给你换来名和利，但它一定在潜在地慢慢的培养你。我觉得音乐是弥漫的，很随机的，但它也是很公正的。我新唱片里有一首歌，其中两段旋律就是十几年前创作的。它就像有生命的精灵一样，潜伏在某个角落，在你需要的时候，它可能出现、成长，然后帮助你。

说实话，我并不是特别热爱也不太适应这个行业，因为歌手很多时候做的事情与音乐是没有关系的。但是我总在说，我是少数的很幸运的人之一：靠自己的爱好为生，并且把自己养活得挺好，在做音乐的时候很自

由，想法能得到实现。比如我想请两三个弹吉他最好的人来帮我录音，可以做到；想与中国爱乐团合作，公司也会支持。我觉得这就够了，这就已经很自由了，所以再做一些额外的我也能接受，慢慢地去适应。如果换成几年前，我在这里讲座，面对摄像机我还不太行，一定会中间停掉，也有思维卡住的时候。我第一次上节目，说“大家好，我们是水木年华”这一句话不知道说了多少遍，后来我再看当时的录像，发现自己的目光都呆了，就是完全不适应。我是一个没有表现欲望的人，以前我上场，都会想赶紧唱完赶紧走，甚至有时候都抢拍，但是今天就好很多。人是有转变的，我现在愿意上台，享受舞台



的空间，即使音响很不好，也能够尽量把声音控制得好一些。

音乐行业涉及到很多因素，光有热爱是不够的。两年前我跟谭咏麟吃饭，他是我小时候的偶像，他跟我说：“李健我告诉你，什么行业都有规律，惟有咱们这个娱乐圈是没有规律的。这是我总结出来的一个规律。”今天想来，真是这样。我觉得今天包括电影、电视剧在内的整个娱乐圈，已经像一辆疯狂的赛车，不知道开向哪里。以前你可能觉得它还有一个方向，但今天它已经没有方向了。你以前唱得非常好，有才华，基本上做很多宣传，这歌就差不多能够传唱、能够火。可是今天，即使有那么多成功的唱片公司的老板，那么多资深的媒体，也没有一个人能够预测一首歌的命运。

我想，也许是因为计算机的发展，导致了今天所有行业的改变，人们的选择性太大

了。不识谱也可以做音乐人，也可以编曲，也可以不知道每个乐手拉什么音，在电脑上都可以实现完成。这样有好处，但也有很多弊端，它以极大的速度传播了歌曲，但也让一些好的歌曲没有什么出路。事情都是有两面性的。这个时代不太容易让真正出类拔萃的人湮没掉，而那些可上可下的人，机遇对他们来讲是最重要的。比方说，像窦唯，像张亚东这种编曲者，包括王菲，无论在哪个时代，他们都能够出类拔萃，换到今天，去掉某些条件，他依然也够好。

我觉得，如果你觉得你自己足够好，要想一想这个好其实是一个有好几个参数的好。首先，你得唱得好。什么叫唱得好？流行音乐最大的魅力在于特色，而不是声乐。比如说汪峰唱得很好，许巍唱得也很好，但是他们参加歌手大赛可能复赛都进不去。因为你用那种标准，字正腔圆，共鸣很大来要求他们，

他们是不符合标准的。但流行音乐最大的魅力在于它的特色，歌手有特色、足够好，比如像朴树，他就能有足够的魅力吸引人。如果你是一个热爱歌唱的人，你把歌唱得特别像周华健、满文军或是其他人，这个不叫好，因为你没有自己特色。唱歌永远是一个低门槛，但是要求非常高的艺术，真正的唱歌是比修养，比意境，而不是像奥运会那样，更高、更快、更强。

然后，你唱歌不能有太多的毛病。现在我认为唱歌的最大的毛病就是颤音。你仔细听欧美人唱歌，尤其是乡村音乐，是没有颤音的，是直声唱法。我觉得直声唱法是能够存留最久远的。你现在听 John Denver，或那些更老的人，是没有颤音的。颤音特别容易过时。我觉得港台那一带今天还在听齐秦，就是因为齐秦的唱法是独特的。他非常直接，不像很多歌手，一个颤音颤出一个大 2 度来。

在做音乐上，我觉得唱歌是最难的，但现在我们总强调一个歌手能不能写，是不是原创。歌手能够创作是锦上添花。王菲很少创作，或者说不创作，但能唱得那样好，把嗓音像乐器一样控制的人是非常少的。

如果你热爱创作的话，创作是在另一个领域给你加分，但并不强求的事情。我以前创作过，了解一个人创作所经历的过程：从简单的模仿一些港台歌曲到追求一些奇怪的和声，好像一首歌里如果没有写降 Mi 升 Fa 会觉得太没意思，一定要写一个特别复杂的，然后转了好几个调，还有离调。但后来发现这只是第一个阶段：追求技巧，然后显得与众不同。真正好的作品应该是平实的、朴素的，娓娓道来，每一次听都会有不同的感动，这样的音乐才是真正好的音乐。今天有那么多的音乐，有 R&B，有 Hip-Hop，但在我眼里只有那些简单的、真诚的、能够感动你的，才算得上是好的音乐。不过这样的音乐往往是最难、最难的。无论是天皇、天后，还是一个像在座各位的大学生，你拿起一把吉

他，或是坐在钢琴前，弹唱一首歌，你的水平就一览无余，就像一张白纸一样。

很多真正唱得好的人，或者是对音乐有自信的人，不太愿意把编曲和配器做得特别复杂。很多好的欧美音乐，它们的伴奏非常少，Norah Jones 是最明显的，就三四样乐器，还是同期录音，同时来演奏。我觉得她是简约之美做得最好的。弹吉它的人知道，很多时候我们要扫弦，这一扫弦下来有好几个跟音出来，比如 C 和弦，中音和高音的 Do 都有。但我看 Norah Jones 弹琴的时候，当贝斯手弹出 Do 的时候，钢琴手一定要避开那个音，在乐理上基本形成了像古典音乐一样严格的四部和声，非常的严谨。音乐像建筑，到最后就是“Less is more”，做减法，越来越简单。

对于我的新唱片，朋友们如果喜欢才去买。如果一张唱片里你只喜欢一两首歌，你根本没必要去买，在网上 Download 一下就 OK 了。我也是这样。我只会买特定的几个人的唱片，哪怕是去国外订购更好的版本。唱片现在已经变成一种荣誉，以前不是。如果现在谁说，李健我买了你的唱片，我觉得这是真正喜欢我和理解我的，不像以前，每一个人都很容易买一张唱片或磁带。

虽然唱片卖得越来越少，但人们是不会停止对音乐的需要的。所以我们能够做的就是把音乐做得越来越好；尽自己努力做得越来越真诚。抱怨毫无意义。我有时候也有抱怨的情绪。环境越差，你只有越努力，越逆流而上，才会有好的结果。当人们都抱怨的时候，你不抱怨，你更努力地、更认真地做音乐，这样才能赢得真正的尊敬，也会赢得所谓的市场。📖

（本文为李健在清华的演讲。
李健，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，
中国流行男歌手）